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5年12月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修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
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5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6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以公司2025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为基础，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测算。

二、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实际业绩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